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3:00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通函載有有關本通告中以下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四川交投地產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辦理與仁壽出售事項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和實施仁壽出售事項的具體方案和交易細節，包括但不限於在規定允許的範圍內調整相關交易價格等事項；

- (2) 根據審批機關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或反饋意見，對仁壽事項方案進行相應調整，如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相關監管部門對仁壽出售事項有新的規定和要求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對仁壽出售事項的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仁壽出售事項事宜；
- (3) 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仁壽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並辦理與仁壽出售事項相關的申報事項；
- (4) 辦理後續有關審批、核準、備案、待售股權轉讓登記以及指定國有資產轉讓交易機構的公示公告手續等事宜；
- (5)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決定和辦理與仁壽出售事項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2. 動議：

審議及批准成都蜀鴻與四川交投地產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成都蜀鴻管理層全權辦理與蜀鴻出售事項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成都蜀鴻股東大會決議／股東決議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結合本公司／成都蜀鴻的實際情況，制定和實施蜀鴻出售事項的具體方案和交易細節，包括但不限於在規定允許的範圍內調整相關交易價格等事項；
- (2) 根據審批機關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或反饋意見，對蜀鴻出售事項方案進行相應調整，如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相關監管部門對蜀鴻出售事項有新的規定和要求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本公司／成都蜀鴻管理層對蜀鴻出售事項的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蜀鴻出售事項事宜；

- (3) 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蜀鴻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並辦理與蜀鴻出售事項相關的申報事項；
- (4) 就該等出售事項辦理後續有關蜀鴻出售事項相關待售資產完成不動產所有權變更登記手續，以及指定國有資產轉讓交易機構的公示公告手續等事宜；
- (5)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決定和辦理與蜀鴻出售事項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2021年9月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至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已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持有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受委任代理人還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當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4:30或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8) 8553 0753)交回。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甘勇義先生(董事長)、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游志明先生及賀竹磬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峰先生(副董事長)及李成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莉娜女士、晏啟祥先生及步丹璐女士。

* 僅供識別